

浅析滨州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 林兰贞

滨州市地处黄河三角洲腹地,是黄河流域重要节点城市,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但滨州乡村特色产业存在三产融合水平整体不高、产品质量建设有待加强、要素保障存在制约瓶颈、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需在推动三产融合、加强质量治理、破除要素瓶颈、强化创新驱动等方面发力,找准推动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一是推动产业深度融合。产业深度融合是乡村特色产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价值链提升的关键路径。近年来,滨州市依托冬枣、棉花、肉牛以及对虾等特色种养基础,积极探索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但整体来看,乡村特色产业整体融合不足,仍存在产业链条偏短、融合层次较浅等问题,多功能开发较为滞后,产业附加值未充分释放,农民增收空间受限。对此,首先应创新融合业态,深挖域文化资源,打造“田园综合体+旅游+研学基地”“工业+旅游+研学基地”等模式。例如,聚焦盐碱地棉花产业,把棉

花生产和旅游景观、文化传承等功能深度融合,加快棉花采摘园、研学基地等布局建设,凸显“锦棉小镇”盐碱地生态观光、棉花文化体验等区域文旅特色。其次,应建立多方合作的产业发展机制,探索“企业或合作社+农户”等联建联营模式,推动一体化发展。例如,博兴县庞家镇为解决特色乡村产业发展中技术、资金等难题,创新多方合作的产业发展机制,整合资金、土地和技术等要素,以村级合作社为主体推进多元联建联营。最后应培育新型主体,壮大龙头企业与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入股+保底收益”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深度参与产业链增值收益分配。例如,西小王镇依托旭尧纺织、世耀集团等骨干企业,探索“党支部+企业+农户”联建模式,构建农企双赢利益共同体。

二是构建质量治理体系。构建全链条质量治理体系,既是提升产品品质、保障消费安全的关键抓手,又是增强市场信任度、推动产业从“量”向“质”转型的核心支撑。当前,滨州特色乡村产业虽在标准体系、溯源技术应用等方

面逐渐完善,但仍存在明显短板:整体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标准不够明确;市场主体品牌意识薄弱,生产工艺执行缺乏规范,导致部分特色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对此,建议针对草柳编等乡村特色手工艺产业,建立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成品检测的全流程标准体系,以此推动产业标准化建设进程。同时,要强化全程质量监管与溯源,推广产品合格证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产品全过程质量可追溯。例如,聚焦博兴老粗布产品,可开发“一布一码”质量追溯系统,助力打造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此外,还需由专业机构开展规范化管理和一致性品质控制。例如,建设老粗布质量服务综合体,对接国家棉花公证检验数据平台,加强与滨州市纺织纤维检测所合作,整合检测认证、标准咨询、技术改进等服务功能,为老粗布提供“一站式”质量提升解决方案。

三是破除资源要素瓶颈。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是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滨州为促进乡村振兴,已推动更多资源向

乡村倾斜,但当前土地要素、金融支持、人才供给等方面的瓶颈仍未彻底打破,制约着乡村特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针对用地问题,建议释放存量潜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发展特色产业;同时,搭建平台促进农业产业用地跨区域空间置换,探索“飞地入园”模式,将村庄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就近调剂到重大平台,通过结对共建推动项目落地,解决空间错位等问题。在金融支持方面,要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鼓励开发符合特色产业“小、精、慢”特点的专属信贷产品,如基于订单、仓单、保单质押的贷款,并提供更灵活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对于人才供给,针对其结构性短缺问题,可结合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工程,回引熟悉经营管理、产业发展、市场营销的优秀人才;同时,挖掘和培育“田秀才”“土专家”等本土人才,鼓励他们加入企业及合作社担任顾问。

四是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创新是乡村特色

产业突破同质化竞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能够推动产品升级、附加值提升和产业链重构,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能。目前,滨州市部分乡村特色产业存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低、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对此,建议推进数字赋能,在沾化冬枣、阳信肉牛产业等特色种养产业中,搭建智慧农业与数字服务平台,推广低成本农业物联网设施、智能环境控制系统等,实现精准种养管理。同时,要聚焦实用、畅通转化靶向研发攻关,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进行集中攻关;在县域层面布局建设特色产业技术服务中心、中试基地等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就近落地转化。此外,在博兴老粗布等乡村特色手工艺产业中,要鼓励精细化、个性化、实用化的“微创新”,可设立创新扶持基金奖励经营主体在细分领域的改良成果,以此激发小微主体的创新活力。

[作者单位: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

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策略探究

■ 井笑田

侦查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核心环节,是刑事诉讼中“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关键机制。其通过对侦查权运行的规范、诉讼参与人权利的保障及司法公正的维护,深刻影响着刑事诉讼的质量与公信。随着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检察机关亟待探索高质效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现实路径,以应对新挑战、满足新期待。

侦查监督的本质是法律监督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具象化,其职能定位具有双重价值:一方面,它如同“助推器”,通过及时审查与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障侦查依法进行,为后续诉讼程序奠定坚实基础;另

一方面,它又发挥着“防火墙”作用,制约侦查权的不当扩张,切实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监督内容贯穿侦查全链条,既聚焦程序合法性,又关注实体正义。

推动监督模式从事后纠正向全程动态监督转型

传统“事后审查”存在滞后性,应深化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的协作机制,如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信息共享与即时沟通。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检察机关须依法主动、及时介入侦查,就证据收集

固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明确意见,引导侦查方向,将监督端口前移,从源头上减少程序违法与证据瑕疵。

科学运用数字赋能发挥数字检察优势

检察机关应积极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应用智能化监督平台,通过构建监督模型,对海量侦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自动识别异常办案线索,如集中性超期羁押、特定强制措施滥用等,提升监督精准性与主动性。同时,推广远程视频提讯、电子卷宗同步共享等应用,实现对讯问、取证等关键侦查环节的

远程、实时、可视化监督,拓展监督的深度与广度。

提升监督刚性需优化方式与强化保障

监督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应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监督处置机制:对轻微违法或工作疏漏,可灵活运用口头提醒、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即时整改;对严重违法行为,则必须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建立台账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到位。对于侦查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或多次出现同类违法情形的,探索建立向同级人大报告、向上级检察

机关及侦查机关通报等机制,增强监督权威。同时,深化与监察机关在发现和移送侦查人员职务违法犯罪线索方面的衔接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锻造专业精进的侦查监督队伍

面对日益复杂的犯罪形态与侦查手段,检察机关可通过开展专项业务轮训、组织疑难案件研讨、推广类案证据标准等方式,持续提升检察人员发现违法、审查证据、引导侦查的核心能力,打造一支专业强、能力佳、素质高的侦查监督队伍。
(作者单位: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哥达纲领批判》中共同富裕思想的理论探析

■ 刘雯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富裕是核心内涵和本质要求。探析马克思主义的共同富裕思想,有助于新时代继续推进共同富裕实践。本文深入剖析马克思创作的《哥达纲领批判》中蕴含的共同富裕思想,对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深远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

关于社会财富源泉的观点

关于社会财富的源泉,马克思首先从所有制角度阐释: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工人阶级没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只能依

照资产阶级要求,通过大量劳动提供剩余价值以换取劳动报酬——换言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并非由劳动者身份的工人阶级决定。

其次,马克思还着重强调,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的源泉。在他看来,生产资料作为社会财富创造的必要因素,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大自然。例如,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饮用水,以及用于耕种的土地,都是大自然经长期演化孕育而成的产物。

马克思对自然界重要性的强调,实则蕴含着“创造财富时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深意,这也恰恰体现了共

同富裕的基本内涵。

对于“铁的工资规律”的批判

马克思首先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阶级因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若要生存就必须出卖劳动力、提供剩余价值,以此获取维持自身生存的基本薪资。不仅如此,资本家为攫取更多剩余价值,还会不断延长工人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紧张程度。而随着工业发展与大机器应用,工人只会愈发受压迫。因此,马克思认为,与其说要废除所谓“铁的工资规律”,不如从根本上废除资本主义雇佣制度。

共益债务之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续建借款的特别优先权

■ 陈丽华

在房地产企业破产“烂尾”项目重启的复杂过程中,共益债务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债务,其清偿地位往往被法律赋予优先于普通债权的特权。续建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的一种直接关系到烂尾项目能否成功复活,以及购房者和相关债权人的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续建借款的优先清偿并非一帆风顺。一方面,由于房地产企业破产前可能已经存在大量的其他优先债权,如特定担保财产权等,这些债权的清偿需求同样迫切;另一方面,续建项目所产生的增值往往有限,很难同时满足所有优先债权人的利益需求。

一、房地产企业重整投资中续建借款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条法规为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烂尾”项目筑起了法律后盾,明确其前期投入的建设资金可归入共益债务范畴,且在清偿顺序上享有优先于普通债权的特权,此举对于公正、合理地解决债务纠纷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法规细致规定了续建借款需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即必须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认可,或在会议召开之前取得法院的正式批准。这一流程之所以至关重要,是

因为续建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营性融资活动,其对债权人利益的潜在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应由债权人自行权衡并作出决定。

在房地产企业重整投资框架内,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的清偿规则呈现“形似而神异”的规范构造:二者均以债务人财产为给付源泉,并依发生时间先后顺次受偿;然一旦责任财产不足以覆盖全部负担,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确立的“破产费用优先—比例平等”双层机制即刻启动,即先以可支配财产满足破产费用,剩余部分再与共益债务按比例分配。此种顺位差异并非技术性排序,而是立法者基于程序保障与价值维持的功能权衡:破产费用维系程序运行之最低成本,共益债务则通过赋予新融资相对优先地位,向无担保债权人提供替代性保护,防止其因缺乏物权担保而在破产触发后遭遇市场联合抵制,进而阻断企业获得增量信用、继续履约并最终滑向清算的负向循环。

二、续建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及与其他优先权冲突的协调问题

房地产企业于重整程序中举借续建资金,其功能契合共益债务“为企业继续营业而新设借款”之规范意旨。该笔资金直接用于覆盖营运性现金流缺口及工程再启动成本,通过维系并提升破产财团的整体价值,实现债权平等受偿与债务公平清理,进而以资产增值收益最大化地覆盖全体债权人的清偿期待,充分体现了其“共益”特性。基于此,续建借款被认定为共益债务,具备优先受偿的权利。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房企破产案件常常

涉及多种优先债权的并存。当续建所带来的资产增值无法充分覆盖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时,“如何平衡续建借款与担保物权等其他优先债权之间的权利冲突,保障续建借款能够优先且足额得到清偿”成为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的一大挑战。

房地产企业重整期间,为续建而举借的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在现行规范与裁判实践中仍属未决之域:多地法院虽以纪要、指引等形式肯认共益债务之优先受偿地位,却未就其与特定财产担保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等竞存权利之间的序列关系给出可操作的厘定规则。由于房企在破产受理前已将土地使用权广泛设抵,并累积了大量工程款缺口,复工资金一旦无法取得“超级优先”地位,潜在放贷人就会因回收风险过高而裹足不前,续建进程也随之陷入停摆。随之而来的竣工备案、交付及权属登记的连锁失败,不仅会导致担保物价值贬损、工程款债权悬空,还会让普通债权人的清偿预期化为泡影,最终触发重整程序的整体失灵。

三、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续建借款获得特别优先清偿的路径与措施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了“妥善审理企业重整案件,借助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拯救困境企业”的总体方针,着重强调破产程序中的市场化优先原则,为各级法院探索企业重整案件的市场化、法治化道路指明了清晰方向。为实现房企重整融资的高效、安全与公平清偿,亟待以司法审判权为引擎,系统优化破产法及其配套制度,在此基础上构建一套兼具全面性与市场导向的规范体系、运行机制和操作指引。

(一)推进重整机制市场化,保障续建借款

按共益债务处理

市场化破产机制将当事人意思自治奉为圭臬,却受制于规范供给的碎片化与模糊性。企业破产法对继续营业期间“其他借款”的界定语焉不详:《破产法解释(三)》虽以“劣后于既存担保债权”为新融资设定红线,但未在房企重整语境中细化清偿位阶的图谱。规范缺位直接映射为操作困境:担保权在重整期间的自动冻结,不仅限制了优先受偿的即时实现,还使重整融资债权无从依托既设担保物获得即期清偿;其受偿前景被完全抛回市场谈判场域,能否达成可接受的交易结构,全凭债权人会议的集体理性与潜在贷款人的商业判断,法律仅提供程序容器却无力供给实体答案。

(二)贯彻“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确保续建借款优先受偿

在未完工程续建情境中,人工与物料的追加投入直接抬高了债务人财产的总价值,该增值利益最终由购房者取得,因此购房者应在原购房价款之外按受益比例追加负担续建成本。管理人在确认交房请求权后,应限期要求购房者缴清全部应付价款并补足续建差额,若已付房款仍不足以覆盖续建支出,购房者负有继续清偿缺口的义务。就担保财产而言,若新增融资客观上保全或提升了担保物价值,则由此产生的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或侵权债务,其对应借款债权可在担保物增值范围内优先于既存担保物权受偿;若受益主体难以确定,可依据担保物与无担保财产的可变现价值比例,在二者之间公平摊派该项债务。破产程序中的续建资金配置回归“受益者付费”的司法逻辑,结合个案资产结构、债权顺位及各方谈判能力,通过协商或司法裁定实现成本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兼顾效率与公平。

个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方面都带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而且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消费品的分配也只能遵循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在这一阶段,每个人付出劳动后,以劳动量换取同等薪资报酬,这种方式能极大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进而促进社会主义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关于社会分配的阶段性思想,为我们追求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
(作者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